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名喆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至

被告 林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8月14日與原告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工程總價承攬被告所有坐落基隆市○○路○○號5樓房屋之裝潢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款分4期給付，預定完工日期為107年11月30日。嗣原告於施工期間，被告指示原告變更、追加部分裝潢之品牌及項目，原告於向被告報價取得被告同意後而為施作，因而增加工程款12萬1,420元，被告均依約分期給付原告1、2、3期之工程款計252萬元。系爭工程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完工，並於被告驗收階段依被告指示配合改善，被告自107年12月24日起已未再提出任何需原告改善之事項，足證系爭工程應已全部完工並通過驗收，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原工程之尾款28萬元及追加之工程款12萬1,420元，合計共40萬1,420元，詎原告多次發送訊息及電話聯絡被告支付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505條及系爭合約書第3、

01 4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為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工程
05 報價單、原合約項目、變更後項目、請款單、即時通訊截圖
06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07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8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09 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
10 28萬元及追加工程款12萬1,420元，計40萬1,420元，及自起
11 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08年4月3日寄存送達，依法加10日發生
12 送達效力）之翌日即108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4 五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15 六、本判決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
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
17 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
18 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20 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92條第2
2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23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29 書記官 陳櫻姿